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信泓

被　　告　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荃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648元；又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提繳21,01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7,6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767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x2/3＝1,7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83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－1,767元＝88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